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再字第20號

再 審 原 告 呂林麗雲

郭呂淑卿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內政部、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間下水道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訴字第223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訴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明定：「(第1項)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第3項)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

01 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
02 之。」可知，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再審原告除有
03 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之情形，應依同條第1項第4款或
04 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未依上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
05 人，高等行政法院應先命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
06 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規定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7 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再審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08 二、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間下水道法事件，再審原告提起行政
09 訴訟，經本院以民國112年12月28日111年度訴字第223號判
10 決駁回其訴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
11 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雖已繳納裁判費，但未依規定提出委任
12 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書，經本院審判長於11
13 3年5月14日裁定限再審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
14 之；又再審原告雖向本院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惟經本院11
15 3年6月27日113年度聲字第55號裁定駁回聲請，再審原告提
16 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12月19日113年度抗字第205
17 號裁定駁回抗告，再審原告於113年12月27日收受前開裁定
18 後迄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書，依
19 前揭規定，其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0 三、結論：本件原告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3 法官 傅伊君

24 法官 郭淑珍

2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3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31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所需要件

代理人之情形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劉聿菲